

# 探路者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章程修正案

(2017年6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2016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及实际业务需要，特将《公司章程》中有关董事会的权限加以修订。详细内容如下：

条款	原规定	修订后
第一百 一十一 条	<p>董事会对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和质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以及债务性融资等事项的决策权限如下：</p> <p>(一) 决定公司下列重大交易事项：</p> <p>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50%之内，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其中，单项金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会计报表总资产10%-30%之内的投资事项，包括股权投资、经营性投资及对证券、金融衍生品种进行的投资，以及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的金额在公司最近经一期经审计的资产总额10%-30%之内的事项由董事会决定。但涉及运用发行证券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的，需经股东大会批准；</p> <p>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50%之内；</p> <p>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50%之内；</p> <p>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50%之内；</p> <p>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50%之内。</p> <p>在必要、合理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情况下，为加强公司运营效率，董事会可通过决议形式将其中部分交易投资事项的决策权限明确并有限授予</p>	<p>董事会对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和质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以及债务性融资等事项的决策权限如下：</p> <p>(一) 决定公司下列重大交易事项：</p> <p>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50%之内，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其中，单项金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会计报表总资产3%-30%之内的投资事项，包括股权投资、经营性投资及对证券、金融衍生品种进行的投资，以及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的金额在公司最近经一期经审计的资产总额3%-30%之内的事项由董事会决定。但涉及运用发行证券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的，需经股东大会批准；</p> <p>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3%-50%；</p> <p>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3%-50%；</p> <p>4、交易的单项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超过2000万元，或连续十二个月的累计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50%；</p> <p>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3%-50%。</p> <p>在必要、合理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情况下，为加强公司运营效率，董事会可通过决议形式将其中部分</p>

	<p>公司董事长或集团办公会行使。</p> <p>(二) 对于公司资产抵押、质押、委托理财、债务性融资及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等相关事项如达到下列标准，也应提交董事会审议：</p> <p>1、累计金额在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会计报表总资产 10%-30% 之内的资产抵押、质押事项；</p> <p>2、单项金额人民币 2 亿元以上且融资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在 50% 以下的债务性融资事项（发行债券除外）；</p> <p>.....</p>	<p>交易投资事项的决策权限明确并有限授予公司董事长或集团办公会行使。</p> <p>(二) 对于公司资产抵押、质押、委托理财、债务性融资及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等相关事项如达到下列标准，也应提交董事会审议：</p> <p>1、累计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会计报表总资产 30% 的资产抵押、质押事项；</p> <p>2、单项或连续十二个月累计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3% 且融资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在 50% 以下的债务性融资事项(发行债券除外)；</p> <p>.....</p>
--	--	---

探路者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6 月 1 日